附件2

**考生体检须知**

一、集中时间

2023年8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7：00

二、集中地点

永泰县卫生健康局会议室（永泰县城峰镇刘岐村立塘87号南城办公区12层1219室）

三、需携带的材料

本须知一份、身份证原件、一寸免冠半身彩色近照1张

四、注意事项

1.体检前二天请注意休息,勿熬夜、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,请在受检查前禁食8-12小时。

2.月经期间，女性受检者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,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,事先告知医护人员,勿做X光检查，应将有关情况填写在体检表中,并在体检前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3.体检时，考生家属、朋友等人员不得跟随。考生体检全过程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，体检之前须把上述物品上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如有隐瞒不交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4.女性考生因怀孕不能参加体检的，须在体检之前告知县卫生健康局，并书面申请延期体检（联系人：吴媚，电话：0591-24856397）。

5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得知体检结论的7日内提出复检，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的具体时间由县卫生健康局另行通知。

6.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，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。体检缺席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五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由考生本人承担，需缴纳现金（具体金额待通知）。

考生签名（加盖手印）：

 签收日期：